

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 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 局處	回復情形	備註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1	偏鄉農路改善	農業處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2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流程與機制	民政處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3	本縣原住民音樂產業推動的停滯與謬誤	原民處 文化局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4	南區興建部落聚會所無進度	原民處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5	文健站照服員、柚農施打疫苗	衛生局 農業處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6	加強偏遠地區網路品質	教育處	已回復	
0617	哈尼. 噶照議員	7	殯葬人員接種疫苗	衛生局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農業處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正視改善偏鄉農路的迫切性 <p>「農路」對偏鄉或原住民族人來說是經濟的命脈，山上有四通八達且平穩的農路不但是農民的心聲，更是創造未來的希望。</p> <p>問一：請教農業處 本席上任以來，積極向農業處農工科提有關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建議案，請問吳處長，你知道該處的執行率是多少嗎？鄉親託付我們對基礎建設改善的建議和陳情，始終無法得到農業處良善的回應和解決，試問縣府農業處是否有心要解決中南區農民最迫切改善的基礎建設需求？</p> <p>問二：請教吳處長 我們都知道行銷是你的專長，對於行銷花蓮農業相關活動，你幾乎是一場接一場的趕場出席，我們常常在新聞媒體看到你。但，請問你可曾參與過任何一場農路會勘？你是否了解花蓮縣境內尤其是偏鄉地區許多農路是多麼的破爛不堪？</p> <p>問三：請教吳處長 農路是從事耕作生產的農民每日必經之路， 是我們農民的行車與運輸安全..正飽受嚴重的威脅，長期以來不堪使用的破爛農路，造成農民在農產運輸的安全上..備受阻礙與困擾。農業道路的安全及平整，是農民們的期盼，本席強烈要求農業處應妥善解決農民在交通運輸安全上的問題。吳處長，你願意解決農民心中的痛嗎？</p> <p>問四：請教吳處長 農業處長一直積極努力的帶領著團隊往前衝，但，你們是不是可以停下腳步，回頭看看那些落後你們好遠好遠的基層小農，那些沒有安全平整的農路可以通行的小農？民眾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芝麻小事常常是民怨的深淵，縣府官員絕不能將民眾的事不當一回事。農民在台灣，已經是一群弱勢的族群，農村人口老化，生產成本不斷提高，造成收成不穩定。縣府團隊口口聲聲說：「要讓年輕人肯回到鄉村！」但不能光靠口號，農業處一定得拿出具體的方法，提供充足的誘因。吳處長，你認同嗎？</p> <p>問五：請教吳處長 吳處長，你每次在新聞媒體上的出場都是光鮮亮麗的銷售花蓮農產、行銷農業觀光。但，你可知道一條破碎的農路，會讓農民無法進入農地開墾，無法享受豐收的喜悅。農路的</p>
------------------	---

維護是農民幾十年來關心的話題，農路遲遲無法改善更是農民心中的痛，既然農工科是設在農業處，你們豈可忽視？豈可顧此失彼？豈可厚此薄彼？

吳處長，你認為呢？

本席認為要解決農業問題，不是只有「幫農民賣東西」這條通路而已。如果農路不維護不改善，農產品就無法順利運出產地，試問吳處長，你要拿甚麼農產品行銷？

你們只會關注在農業成就者的錦上添花，卻漠視小農的基本權益，這樣的執行目標，只會造就「富農恆富；貧農永貧」的農業階級落差與怨懟。

問六：請教吳處長

一級產業鏈的農民也需重視與加強輔導，不是通通丟給農糧署和農業改良場，請問處長為一級產業鏈的農民，除了天然災害救助協助以外，還執行了哪些輔導計畫？

最後，本席再次！再次！再次提點農業處，要解決農業問題，不是只有「幫農民賣東西」這條「路」而已，請處長下鄉傾聽農民聲音，正視改善偏鄉「農路」的迫切性！

感謝議員的關心，對於質詢事項敬覆如下：

答

一、花蓮縣面積幅員廣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調查資料，縣內僅編號農路就有 821 條、長約 976 公里，尚不包含其它未編號農路，實際數量繁不勝數，且不管是否有編號，皆屬地方政府(含公所)維護權責。本府每年平均受理農路改善建議案約 400 多件，礙於年度預算有限，各案經評估後以具公益性、急迫性、必要性者列為優先執行。

覆

二、對於農民運輸安全本府極其重視，即使財政拮据，農路基礎建設經費編列仍逐年遞增，近 5 年編列情形為 106 年 3,850 萬元、107 年 4,900 萬元、108 年 5,100 萬元、109 年 6,100 萬元，110 年增加至 10,000 萬元，已佔農業處整體公務預算 31,433 萬元三分之一，且其中多投入中南區建設，依據 109 年度統計結果，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 4 鄉鎮，合計辦理改善工程 42 件，總經費 3,738 萬元，約年度農路預算 6 成以上。

事

三、鑑於建設經費短缺，地方需求有增無減，本府同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挹注，與中央配合改善農業基礎設施。水保局每年編列花蓮編號農路改善經費約 6-8 千萬元，多由水保局花蓮分局自行辦理；查本府 109 年提報編號農路改善工程獲核定於 110 年執行有 4 件，總金額為 910 萬元。

項

四、農村建設刻不容緩，縱使本府預算未屬寬裕，惟為保障弱勢農民權益，不論是農路改善，抑或是蓄水池興建、水土保持維護、野溪整治等需求，仍將持續努力加強基礎建設，提供給農民友善居住與生產環境。

五、為照顧農民及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本府營造良好農民福利制度、積極輔導農友轉型取得有機驗證，並充實及改善一級生產所需求的農機設備，說明如下：

(一) 農民福利：

1. 加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本府於 110 年度起，對於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2. 提高農業保險補助比例，保障農民收益：為減輕投保農民負擔及保障農民收益，本府自 110 年度起，各項農產業保費補助比率將由 5% 提升為 10%。

(二) 一級產業輔導：

1. 全面推動有機農業，有機驗證全額補助(中央 9 成、本府 1 成)：本縣有機驗證面積達 2,700 公頃，占全國 1/4，全國之冠。

2. 輔導農友充實及改善生產設備：

(1) 執行 110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計 72 臺、補助 1,724 萬元。

(2) 執行 110 年度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計 23 臺、補助 767 萬元。

3. 辦理資材補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1) 110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本府每公頃補助 1,800 元農業資材(肥料)，110 年度申請人數為 5,455 人，申請總面積 14,588 公頃，補助 2,626 萬元。

(2) 110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本縣核配面積 250 公頃，補助金額 300 萬元(每公頃上限 6 公噸，每公斤補助 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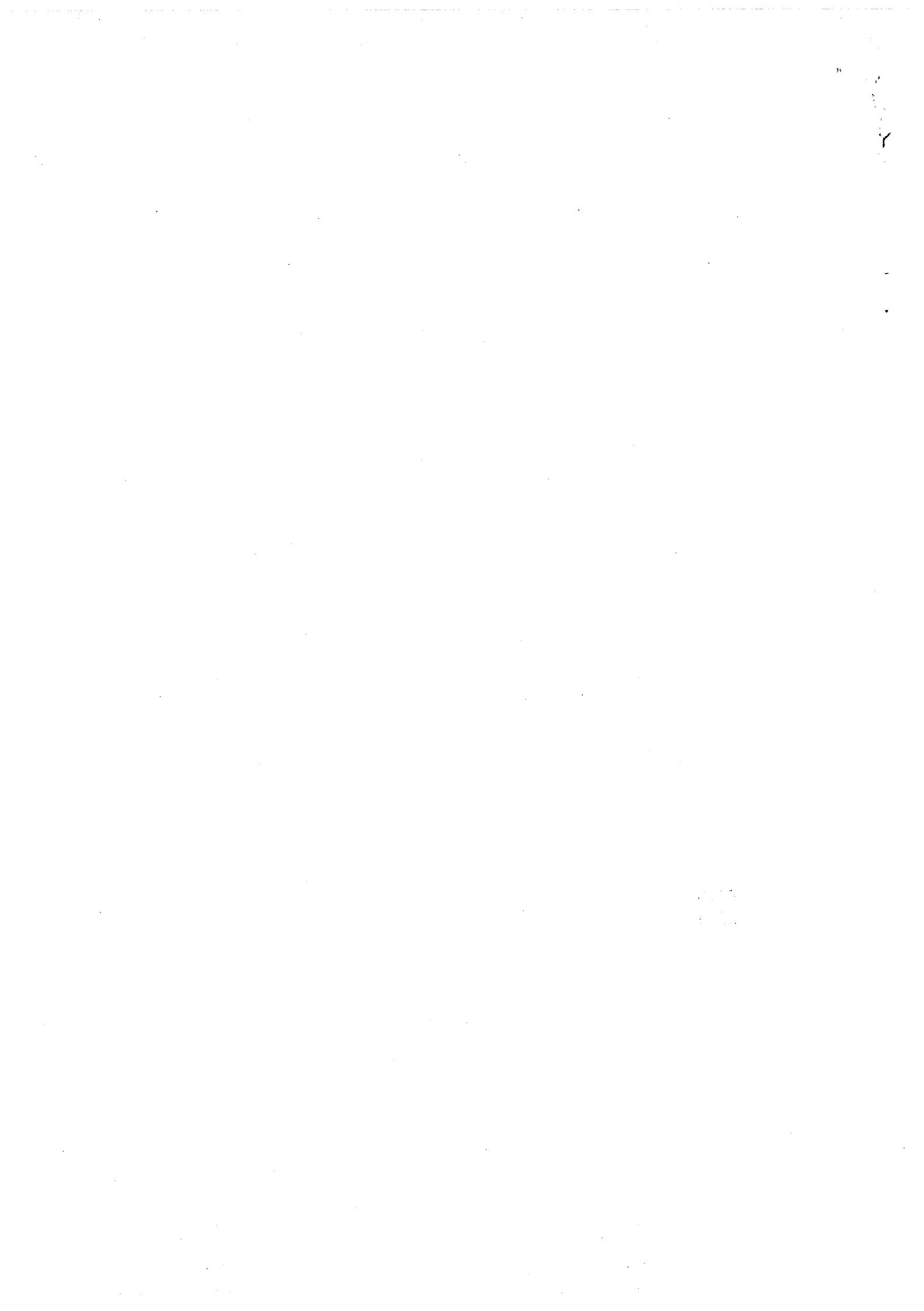
(3) 110 年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本縣核配面積 500 公頃，補助金額 1,500 萬元(每公頃上限 10 公噸，每公斤補助 3 元)。

專員許思微 0618
1815

農業處長吳昆儒 0621
0851

農政科長吳秉彙 0620

農業工程科長吳明遠 0621
083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民政處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壹、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流程與機制 <p>今年4月2日上午台鐵408太魯閣號列車在大清水隧道發生嚴重列車出軌事故，造成慘重傷亡。世事無常，一瞬間的交通事故發生，讓這麼多的家庭天人永隔，實是令人唏噓不已。因為有3年前0206強震災害的救援經驗，花蓮縣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全力配合花蓮縣事故應變中心指揮，除了提供充裕的屍袋，在冰櫃部分也透過花蓮葬儀公會業者全力支援。</p> <p>非常感謝花蓮縣政府徐縣長在第一時間召集各任務單位成立事故應變中心，縣府團隊分工合作、各司其職，在此要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救難、關懷、協助等幕後英雄對四十九位罹難者家屬、二百多位重傷者的協助幫忙。408列車出軌事故造成四十九位乘客不幸罹難，相關殯葬事宜都是由中央統籌分配，花蓮的部分則是由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花蓮縣政府，葬儀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76行者修復團隊協助地方公會給予支援。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在此次事故中全是由自發性的無償付出一己之力，齊心幫助每一位罹難者及家屬，盡心盡力完成所有相關喪禮事宜。但遺憾的是，外界對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在此事故中仍有諸多誤解及質疑，甚至謠言攻擊。</p>
	問一：請教民政處 <p>在市立殯儀館相關殯葬事宜是由民政處委託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還是這些公會殯葬業者自發性的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p> 問二：請教徐縣長 <p>從3年前0206強震到408號列車出軌事故，在面對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過程中，您認為縣府及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自扮演甚麼樣的角色？</p>

408號列車出軌事故發生當下，公會葬儀業者立即主動打電話給

消防局、民政處，所得到的答覆皆是：「預備等候通知！」公會理事長指示公會業者放下手邊工作分批趕往事故現場和殯儀館，業者們自發性調度運用相關資源，幾乎是無償提供禮儀用品及人力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卻還是遭外界質疑。

問三：請教民政處

從過去 0206 強震處理罹難者遺體的經驗，在事故現場確定有罹難者時，消防局等現場單位應立即通報民政處，由民政處委託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讓罹難者遺體的處置可以更為妥適的處理。民政處長的看法如何？

建議一：後續檢討及策進作為

災害防救工作區分為預防、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大階段，在 921 地震之後，政府不斷推動各項防救災計畫，都有大幅度的進步跟提升，但在減少傷害及人命傷亡的同時，卻忽略了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仍有發生罹難者之可能，如 88 年 921 地震、99 年莫拉克颱風及 105 年 0206 地震均造成多數人罹難的悲劇，這都顯示台灣仍是有相當的機率在災害時面臨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問題。我們來檢視——當花蓮縣境內發生重大災害時可能面臨大量的罹難者

1. 花蓮縣現有的殯葬能量是否足以應對？
2. 現行的「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民政處、殯儀館的應變辦法是否具體可行？

我們必須找出可能面臨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並擬定對策，萬一未來在發生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問題時，可以更為妥適的處理。

本席認為花蓮縣政府應擬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處理大量罹難者

遺體處理事宜，公務部門依權責分工，與民間團體協力分配合作，來協助罹難者及家屬。

花蓮市立殯儀館空間有限，據本席了解，花蓮市殯儀館冰櫃 3 人式 9 台 / 3 人加大 1 台 / 4 人式 1 台 / 移動式 6 台，可存放 40 具大體。

本次重大傷亡案件罹難者已超過殯儀館負荷範圍，若有「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或規範)」可依循辦理，讓公務部門及民間團體未來在處理大型災難事件時就能有一套完整的緊急因應流程，例如發生大量傷亡時可緊急搭設大型帳棚、放置冷凍貨

櫃備用等。

目前全國其他縣市，包括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彰化縣、台東縣等，已訂定「重大災害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或規範」。本席建議參考桃園市的「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

問四：請教縣長

408 號列車出軌事故造成重大傷亡，縣府於市立殯儀館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社工陪伴及 24 小時駐點服務，協助罹難者與傷患家屬處理後續事宜，此項措施值得肯定。然而本席認為所謂的聯合服務中心應該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及配套措施，透過完整的 sop 流程讓民間團體有所依循，由公務部門負責盤點、彙整後統籌分配所有相關資源，避免無謂的浪費。

生死為人生之大事，家屬在面臨親人往生之初，往往不知所措，加上往生後之殮葬等習俗繁複，更加深家屬之徬徨无助，從這次台鐵 408 號列車事故中感觸尤其頗深。本席建議縣府擬定「花蓮縣政府重大災害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在災害現場、殯儀館擇定適當場所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建立應變處理機制，除了提供社工陪伴等服務外，亦可與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接洽，提供殯葬禮儀諮詢相關服務。請問縣長，您的看法如何？

縣府也許會認為此次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是台鐵/交通部，主導權在中央，但在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權責釐清前，請在座各位試著想想，此次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地是花蓮縣，罹難者中也有我們花蓮鄉親，為這些罹難的花蓮鄉親提供更高的行政效率服務，為亡者盡最後一分心力，讓往生者生命圓滿、協助生者走出悲傷，難道不是花蓮縣政府父母官的責任嗎？



答

覆

事

項

首先，對於花蓮縣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殯葬業者於 3 年前 0206 花蓮震災與今年 0402 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列車事故中，在第一時間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放下手邊工作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在此表達誠摯感謝。在這兩次事故災難中，公會在罹難者遺體處理及葬儀籌備皆扮演了重要角色，感謝葬儀公會與業者自發性協助，配合各罹難者家庭個別需求，協助整合及找尋民間殯葬相關資源，妥適的完成喪禮事宜，而在此期間投入之絕大部分人力、物力或設備皆為無償提供，在此澄清說明。

在面對災難有大量罹難者遺體與後續處理過程中，本府係擔任指揮統籌與協調的角色，公會與葬儀業者則為罹難者後續遺體處理的第一線執行人員，運用其平時辦理葬儀累積的經驗，圓滿罹難者的喪禮事宜。

然而在完成相關救災工作後，後續檢討及策進作為仍應虛心改進，以備不時之需，在此針對議員提出之問題、後續檢討及策進作為逐一說明如下：

問一：請教民政處：

在市立殯儀館相關殯葬事宜是由民政處委託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還是這些公會殯葬業者自發性的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答覆：

災害救災期間相關殯葬事宜，因公部門殯葬量能有限，因此需要民間業者的協力，為使罹難者殯葬事宜順利，由本處委請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整合協調各家葬儀業者資源，俾統籌運用，救災期間公會及業者皆為自發性協助，投入之絕大部分人力、物力或設備皆為無償提供。

問二：請教徐縣長：

從 3 年前 0206 強震到 408 號列車出軌事故，在面對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過程中，您認為縣府及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自扮演甚麼樣的角色？

答覆：

從 3 年前 0206 強震到 408 台鐵列車事故，在災害救災期間首重應

為傷患者的救治，接著續為罹難者的妥適處理，公部門殯葬量能有限，因此需要民間業者的協力，在面對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過程中，花蓮縣政府必須承擔責任擔任指揮統籌與協調的角色，公會與葬儀業者則實為罹難者遺體後續處理的第一線執行人員，在此也再次特別感謝公會與葬儀協力業者，在這兩次重大災難中無償提供協助，特別是運用其平時辦理葬儀累積的經驗，安撫家屬提供良善的葬儀諮詢與服務，能夠適時安定家屬在當下徬徨无助的心情，圓滿罹難者的喪禮事宜。

問三：請教民政處：

從過去 0206 強震處理罹難者遺體的經驗，在事故現場確定有罹難者時，消防局等現場單位應立即通報民政處，由民政處委託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讓罹難者遺體的處置可以更為妥適的處理。民政處長的看法如何？

重大災害救援與罹難者處理是與時間競賽，通常災害發生之時非常突然，能夠納入民間力量資源協力，可使相關處理程序更加完備，從過去 0206 花蓮強震及 0402 台鐵事故處理罹難者遺體的經驗，在事故現場發現罹難者時，由現場單位通報本處，再由本處委託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確實可讓罹難者遺體的處置可以更為妥適及迅速。

建議一：後續檢討及策進作為：

災害防救工作區分為預防、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大階段，在 921 地震之後，政府不斷推動各項防救災計畫，都有大幅度的進步跟提升，但在減少傷害及人命傷亡的同時，卻忽略了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仍有發生罹難者之可能，如 88 年 921 地震、99 年莫拉克颱風及 105 年 0206 地震均造成多數人罹難的悲劇，這都顯示台灣仍是有相當的機率在災害時面臨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問題。

我們來檢視——當花蓮縣境內發生重大災害時可能面臨大量的罹難者：

1、花蓮縣現有的殯葬量能是否足以應對？

答覆：

民政處在經歷過這兩次救災經驗，公部門殯葬量能確實有限，在各縣市中亦為相同，所能負荷緊急災難殯葬量能有一定程度，如僅以公部門之殯葬量能處理類似台鐵事故大量罹難者災難實非可

負荷之範圍，因此在應對上與葬儀公會及民間業者的協力調處有其必要，甚至還須協調外縣市的量能協助，例如在本次台鐵事故中，因全縣可調撥的移動式冰櫃可能不足，在處理過程中亦持續與中央內政部及他縣市調配，以加速救災作業，滿足家屬需求，使整體事故處置更加妥適。

2、現行的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民政處、殯儀館的應變辦法是否具體可行？本席建議參考桃園市的「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

答覆：

重大災害案件罹難者處理是與時間競賽，通常發生突然也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的佈署分配，如無相關執行經驗，恐會慌亂無章，本次台鐵事故因前次震災經驗得以迅速與葬儀公會及業者協力反應，有關議員建議參考他縣市（桃園市等）訂定本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將依縣長裁示研議規劃，依據本縣殯葬設施現況制定 SOP 與因應流程，納入公會等民間團體協力機制，傳承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經驗，未來發生類似災難可參據執行。

問四：請教縣長：

本席建議縣府擬定「花蓮縣政府重大災害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在災害現場、殯儀館擇定適當場所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建立應變處理機制，除了提供社工陪伴等服務外，亦可與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接洽，提供殯葬禮儀諮詢相關服務。請問縣長，您的看法如何？

答覆：

此次 0402 台鐵 408 車次事故，於罹難者喪禮處理事宜，除特定事宜由中央委託葬儀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外，餘事項多由花蓮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在殯儀館協助本府民政處處理，其中亦包含殯葬禮儀諮詢的相關服務，未來本府擬定相關「花蓮縣政府重大災害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將請民政處研議納入葬儀公會協力機制，設置服務窗口。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壹、本縣原住民音樂產業推動的停滯與謬誤
	「洄海嵐山」是縣府所推出的一張專輯，此舉雖不是創舉，也堪稱壯舉。『黃子佼甚至大膽預測「明年會入圍金曲獎」，強調若未獲評審青睞，「我就要退出演藝圈『2天』！」（2020/10/14中時王志偉）
	有黃子佼這樣的紅牌藝人代言並背書，是花蓮的福氣，花蓮音樂人與有榮焉。但很遺憾地5月12日頒布的【金曲32】2021金曲獎各項入圍名單當中並沒有這張專輯。由於這張專輯集合了花蓮六個原住民族群的歌手共同錄製，因此給人一種花蓮隊全敗的感覺。但稍稍讓人感到欣慰的是Lowking 姚宇謙作為花蓮子弟入圍了2021金曲獎入圍名單【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我們期待並祝福他最終能獲得該獎項。
	如果，關心花蓮音樂發展的朋友仔細看這些入圍的名單，我們會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愈來愈多的獨立音樂人或工作室逐漸能做出好音樂，並能跟傳統大廠平起平坐，這對台灣的音樂發展是個好的趨勢。不過，在人力、物力、財力都短缺的情況下，獨立音樂人除了力爭上游之外，主要的還是相關政府部門提供了那關鍵的資金協助。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都有相當程度金額的補助。我們若以為獨立音樂人想申請補助就能獲得補助就錯了，當中牽涉到了各項專業，舉凡詞曲創作、編曲、Demo錄製、企劃文案撰寫、形象設計包裝等等，都不是一個有理想的音樂人「有心」就可以做到的。我們以同是原鄉的台東、屏東二縣來比較，就會看到他們許多的獨立音樂人、樂團都受少了相當多的中央補助，而他們在獲得中央政府的補助之前，則受到自己所在地方政府或多或少的協助。

問一：請問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政府究竟能協助獨立音樂人或獨立樂團什麼？

我記得本席在今年1月15日召開「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力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共有以下四項決議：

第一項決議：

約用
人員
吳柏威
1876

0621
藝術文化科
科長徐采瑤

0621
副處長督固·撒耘
1875 0622 0948

原住民行政處
處長陳建村
0623
1713



請原民處規劃短中長期，3至5年的原住民音樂人才綜合發展計畫。在整體計畫還未產出之前，現階段也需要開辦小型活動或計畫，至少每一季一主題性活動，例如大師講座、專題課程。另請兩處在尚未舉辦之活動中，加入原住民音樂提倡之發展元素。

第二項決議：

為爭取東發基金以利規劃整體計畫，請文化局、原民處、觀光處橫向合作，撰擬相關跨域計畫。在四個月內研擬花蓮原住民音樂之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在第五次定期大會前送交專案小組。

第三項決議：

請縣府擇定閒置空間做為原住民流行音樂人才培力的基地，例如：鐵道一、二館…等。請文化局、原民處、觀光處、研考處、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研擬閒置空間由音樂人進駐之相關事宜。

第四項決議：

請縣府在整體計畫尚未產出之前，擬定短程培訓計畫。徵選有意願的原住民音樂人，派遣他們至北部地區學習相關專業理論與實務，以作為未來本縣發展音樂創作的種子學員，甚至可以成為培力講師，累積本縣音樂人才能量。

將近五個月過去了，本席尚未收到縣府相關局處具體作為的消息。本席對於專案會議的四項決議被擱置感到不解，在這裡要求縣府落實這四項決議。本席常從側面打聽進度，由於沒有積極的回應，因此懷疑縣府相關局處根本不知道從何著手。

問二：請教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政府究竟知不知道獨立音樂人或獨立樂團需要什麼？

我知道今年2月9日原民處辦理了花蓮縣流行音樂跨界交流工坊發想會，花蓮原住民音樂界的好朋友都來共襄盛舉，本席作為分享者參與盛會感到非常榮幸。會議中許多音樂人對於花蓮縣政府未來能推展的工作及可以提供的協助有了許多的建言，相信工作人員都做了摘要整理，原民處長為了吸收第一手資料犧牲假日全程參與，文化局長也在行程結束後趕來與大家進行綜合座談。不過，在這次會議之後這幾個月，本席觀察原民處對於這些音樂人所給予的建議仍然採取擱置、不理不睬、不記得、不關心。陳處長是不是覺得音樂人跟縣府關係太好了，不需要積極維持雙邊的互動？還是覺得把大家找來開開會，演一場戲就算是完成一項工作了？為何沒有針對幾項重要的建議進行規劃與追蹤？音樂人不外乎重視爭取中央資源時縣府的協助、增加表演的舞台與機會、建構花蓮音樂人的交流平台……等等，這些並不難，為何不做？！

原民處在音樂人才培力、產業發展這件事不作為固然是不對的，但無意識地做錯事更可惡。

問三：請教文化局、原住民行政處

為何原民處自己的預算不好好運用，卻大方得的提供文化局1,500,000元去執行「鐵道音

	<p>樂聚落實驗計畫」？</p> <p>這邊講個題外話，當初我聽到這個計畫時，非常好奇，所以致電文化局想索取相關資料。沒想到，電話那端說「為了避免損害智慧財產權，所以不方便提供」。本席感到不解，為何我執行縣議員的職權，索取相關計畫資料以監督，卻因為承辦人說不方便提供，本席就該束手無策，任由承辦人在無監督的狀況下使用縣預算？如果是這樣那縣議會不就癱瘓了？本席在這裡嚴正地向文化局抗議，並請縣長予以正視。既然，文化局認為那是機密，本席也就不鉅細靡遺地一一請教了，只想問：一、為何與花蓮文創園區曾辦過的類似活動要再在鐵道二館辦一次？二、明明知道花蓮音樂人的舞台這麼少、這麼需要在各方面獲得培力，但該計劃中的活動策展、實作內容對象竟然是以一般民眾為主，而獲邀來演唱的歌手卻絕大部分是台東音樂人？不禁讓人懷疑原民處的施政理念沒有從花蓮縣的土壤出發，沒有從在地音樂人需求出發。文化局要辦這樣的活動，如果用得是自己局裡的預算本席樂觀其成，但原民處在自己沒作為的情形下，想藉文化局的手來做一點事也得先想想自己所代表的立場，你要服務、你要扶持的對象到底是誰？！本席要求退回原民處所提供的1,500,000元，由原民處自己規劃推動相關原住民音樂陪力與產業發展計畫。</p>
--	---

答 覆 事 項	<p>感謝議員關心本府原住民族音樂培力計畫，以下就詢問事項逐項說明如下：</p> <p>問題一：花蓮縣政府究竟能協助獨立音樂人或獨立樂團什麼？</p> <p>依據今年1月15日召開「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力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四項決議：重點包括1. 規劃短中長期綜合發展計畫並開辦每季主題性活動、2. 請各局處間合作，研擬發展計畫提送大會、3. 相關局處研擬空間由音樂人進駐、4. 徵選音樂人做為短程培訓計畫，成為培力講師。</p> <p>原住民行政處依據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著手規劃並於今年2月9日，邀集在地音樂創作者及文化局辦理一場次「流行音樂跨界交流工坊發想會」，希望透過發想會，先行瞭解本縣音樂人需求與現況，初步討論目前人才培育及平台建立方式，共同提昇音樂特色的能見度，會議結論盤點出縣內音樂人共同面臨到資源爭取不易、缺乏舞台與機會及需要有音樂人的交流平台等，因此，原民處在有限經費下，先行盤點可用資源與既有計畫，並與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以發揚本縣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產業，打造出花蓮音樂品牌特色。</p> <p>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及發想會結論，目前先完成規劃短期計畫為-9月份辦理原住民流行音樂產業培訓計畫一梯次，課程共計24小時，培訓內容為：種子講師培力計畫，將聘請臺北師資(林尚德及呂至傑)前來本縣，同時徵選有意願之音樂人共同交流，就原住民流行音樂產業進行音樂製作、歌詞寫作、旋律創作、音樂編曲、錄音配唱，並將視培訓狀況結合相關音樂活動，讓受培力學員有登台表演之機會，並持續規劃主題性培力課程。</p> <p>在與局處間的音樂計畫及空間合作方案，目前規劃與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鐵道音樂聚落實驗計畫，經費150萬元，惟受疫情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另盤點空間由音樂</p>
------------------	---

人進駐，原民處將儘快邀集相關局處，討論出合適空間，以上 2 項工作倘有最新進度，將第一時間回覆議員。

問題二：花蓮縣政府究竟知道不知道獨立音樂人或獨立樂團需要什麼？

為活絡本縣音樂產業發展，同時傳揚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與特色，有賴更多人重視與共同努力，原民處除辦理短期培訓計畫，即音樂人才專業培力課程外，同時整合現有的計畫及平台，給予音樂實務工作者舞台機會，目前規劃作法如下：

一、規劃原住民族主題音樂節：

藉由原住民族音樂的想像力與療癒力，以音樂節活動形式帶給大眾重新再出發的力量，將邀請本縣在地原住民音樂人及樂團演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間的情感連結，提升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能見度，打造在地原住民族音樂品牌的前哨站，在這樣的大主題下，期許創造一個讓旅人每年固定朝聖的臺灣「最療癒」音樂活動，預計 9 月份於原住民族文化館舉辦 1 場次。

二、第三屆 2021 falifali 音樂節：

以原住民族語創作歌曲為主題，透過族語演唱，連結原住民內心的悸動，象徵音樂與世界的原民音樂的連結，惟共同的音符可以打破藩籬，宣告花蓮原民文創音樂脈絡傳承的展現。為鼓勵熱愛音樂的原住民朋友展現音樂創作力，透過音樂賽事，提供音樂人才創作及演出的舞台，預計 10-11 月份舉辦 1 場次。

三、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

本縣年度盛事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具有全國能見度及知名度，亦獲許多人喜愛及回流率高的大型活動，原民處將在一連三天活動節目內排定由在地原住民音樂演唱作為開場表演，節目時間 1 小時，目前正在規劃邀請花蓮在地原住民樂團、歌手（無論是在線歌手或獨立音樂人、樂團均為邀請對象）為活動熱鬧演出，共襄盛舉，預計 11 月份舉辦 3 天。

四、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音樂人才培育課程：

以「傳承在地知識，培育在地音樂人才」為核心價值，將整合原住民族歌舞文化，培育在地具原住民族文化觀點之音樂人才，並期望讓原住民族音樂系統，成為世界音樂潮流，包括編曲創作、歌唱訓練等技巧培訓班計 144 小時，預計 9 月-11 月間於南區辦理。

五、「幸福飛揚法喜鶲-愛戀花蓮光復健走」-原住民流行音樂會：

本處與教育處合作辦理健走活動內容包括：1. 八角風箏競賽活動、2. 健走活動、3. 原住民流行音樂會。參與民眾可以悠閒的在草地上聆聽天籟般的原民音樂，也可以到展攤體驗區，進行八角風箏、戶外教育、科學、生態、在地產業特色、藝術與美感等知性饗宴，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預計 10 月後於光復大農大富舉辦 1 場次。

六、歌舞人才培育計畫：本府長期培育歌舞人才-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為利將來成為專業舞團並於原民館定期展演售票演出，將培育朝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專業人才的全方位發展為目標，

七、110 年補助各公所、學校及民間社團辦理音樂會相關活動：

(一)補助公所 1 案：豐濱鄉公所辦理 110 年藝術音樂季活動-藝起・豐濱 Romadiw 計畫，活動包括音樂演唱會，將邀本縣在地歌手演唱，預計 10/9-10/10 辦理二天。

(二)補助民間團體3案：花蓮縣KUMUD田園營火音樂餐會活動、2021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迎新佳節創作音樂會暨在地市集活動及百年校慶校友母語古謠傳唱音樂市集『2021港口足跡、光輝百年』計畫。

(三)補助學校3案：明恆國小音樂教育交流活動、康樂國小花蓮排笛聯合音樂會、國風國中國樂團年度音樂會等。

感謝議員清楚提示音樂人需要能縣府協助爭取中央資源、增加表演舞台與機會以及建構花蓮音樂人的交流平台等等，原民處在準備音樂人才計畫時定將納入考量，朝建議方向優先規劃辦理，並儘快規劃出短中長期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綜合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俟有最新進度，即刻回覆議員。

問題三：原民處提供文化局150萬元執行「鐵道音樂聚落實驗計畫」內容為何？

有關鐵道音樂聚落實驗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計畫書刻正辦理修正中，原該計畫之執行係為配合鐵道一館開幕，因疫情之故，所邀請表演者皆無法確定行程，方延後至今，且鐵道二館為義務演出，未支應本局相關費用。未來該計畫之執行將視經費狀況安排花蓮表演團隊演出，俟修正計畫書完成後，再提供予議員參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問三：請教文化局、原住民行政處為何原民處自己的預算不好好運用，卻大方得的提供文化局 1,500,000 元去執行「鐵道音樂聚落實驗計畫」？
------------------	---

答 覆 事 項	<p>1.有關音樂聚落實驗計畫(下稱該計畫)，因疫情持續延燒，計畫書尚在修正階段，計畫內容尚屬不確定性概念，爰無法提供議員參考，尚祈見諒。</p> <p>2. 原該計畫之執行係為配合鐵道一館開幕，因疫情之故，所邀請表演者皆無法確定行程，方延後至今，且鐵道二館為義務演出，未支應本局相關費用。</p> <p>3. 未來該計畫之執行將視經費狀況安排花蓮表演團隊演出。</p> <p>4. 目前本案尚在報請原住民行政處修正計畫書，將待核定後再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團隊執行。</p> <p>5. 計畫書內容定案後，再提供予議員參採。</p>
------------------	---

約人用印
黃綉倩
0617 11=40
秘書周欣宜
0617 1144
花蓮縣文化局長
劉進成
0617 1101

秘書周欣宜
0617 1144

副局長曾之妤
0618 0919

花蓮縣文化局長
吳勁毅
0618 1102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人	哈尼・噶照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壹、南區興建部落聚會所無進度

「深耕部落、文化優先」，一直是徐縣長致力推動部落事務的重要目標，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文化傳承重要場域，提供族人日常生活、重要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一部落一聚會所」是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傳承的願景之一。

問一：請教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涵蓋率大約幾成？

本席提供縣府以下資訊：2021.5.7 台東縣第139座池上鄉慶豐部落聚會所今啟用，台東部落聚會所涵蓋率已破8成全國最高)我們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佔原住民全國人口數最高，台東縣次之，但我們部落聚會所涵蓋率卻不是全國最高。

花蓮縣政府自106年爭取花東基金，陸續獲得花東二期經費2億5,789萬元及花東三期經費1億9,940萬元，合計4億5,729萬元，預期於112年完成興建31座聚會所，再加上既有的89座，未來花蓮縣將有120座聚會所。(★做簡報)

我們來看一下現階段部落聚會所的執行情形：

已完工6座	新城鄉順安部落、北埔部落 吉安鄉慶豐部落 花蓮市華東(大本)部落 秀林鄉民有部落 卓溪鄉中平部落
施工中1座	萬榮馬遠部落
已完成工程發包，近期將陸續施工6座	吉安鄉南華部落 花蓮市吉寶竿部落、根努夷部落、拉署旦部落 萬榮鄉明利部落 玉里鄉玉城部落
已取得建造執照正在辦理納入預算及工程採購作業5座	壽豐鄉共和部落 光復鄉馬佛部落、香草場部落 瑞穗鄉烏槺部落 (★原民會110/5/6核定工程經費1,500萬元，刻正納入預算及準備招標)。 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

本席相當關注南區部落聚會所執行進度，除了上述已完工1座～已完成工程發包1座～已取得建造執照的3座部落聚會所之外

已完工1座	卓溪鄉中平部落
已完成工程發包，近期將陸續施工1座	玉里鄉玉城部落

技士金葉一勳

0622
5924

部落經建科
科員周崇仁

0622
0930

副處長固·徵耘

0622 1n 25

原住民行政處
處長陳建村

0623
11713

我們再來看看目前其他南區部落聚會所的執行情形

規劃設計中 2 座	瑞穗鄉掃叭頂部落 卓溪鄉古風部落。
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變更用地及撥用 7 座	瑞穗鄉：掃叭頂部落、鵝魯棧部落、奇美布農部落及屋拉力部落。 卓溪鄉：古風部落、太平部落。 富里鄉：安住部落。

中央既已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而接下來最困難的就是如何協助各部落皆能順利取得興建聚會所的土地。

在興建聚會所前置作業流程中，首先必須先取得部落共識，確認工程地點後接著取得用地許可，然而在這討論協調過程中往往是最耗時耗力。

問二：請問原住民行政處陳處長，在公所與取得部落共識的過程中，你們扮演甚麼樣的角色？

本席這邊提醒原民處，許多部落所聚會所預定興建地，由於涉及「都市計畫法」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導致聚會所興建計畫明明已核定、部落卻無可以興建之土地。

(消息來源鄭天財立委臉書)→好消息是，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修正，凡經中央或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聚會所者，不用受到一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及准許條件之限制。

我們也知道鄉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用地，手續繁多、費時長久，往往需要花費數十萬元甚至近百萬元委託費用，對一些財政窘困的鄉鎮公所來說，確實難以負擔。

縣府目前為加速聚會所興建計畫推動執行，也已經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針對執行進度、土地取得、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等問題研商討論解決之道。

問三：請問原民處

針對公所辦理用地變更過程不順利，請問陳處長，縣府在專案跨局處推動小組中，是否落實橫向聯繫，加速審查作業，以有效推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

本席就這點提醒原民處，請原民處立即著手進行全縣聚會所盤點，無論是用地變更費用不足或是土地取得困難等等，儘速將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積極協助公所解決困難。

今年 3 月吉寶竿部落聚會所舉辦動土儀式，這是花蓮縣內首座興建在校園內的聚會所先前克服許多困難，不論是經費、建築法規問題，最終都能順利解決。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有土地資源有限，本席要求縣府持續盤點現有土地及學校空間，加速推動聚會所建設進度，逐步落實一部落一聚會所願景，以造福部落族人。

問四：請問原民處陳處長，以上可否承諾達成？

答 覆 事 項	<p>感謝議員關心南區部落聚會所執行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縣所轄計有 207 處部落，既有聚會所 89 座，加上刻正執行花蓮縣第二、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聚會所計畫，預期於 112 年完成 31 座聚會所，合計約 120 座聚會所，聚會所涵蓋率概約 60%。</p> <p>二、本縣南區部落聚會所執行情形：</p> <p>(一) 瑞穗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烏槺：本府 110 年 1 月 20 日核發建造執照，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陳報原民會申請工程經費，原民會 110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 1,500 萬元，由瑞穗鄉公所執行，公所刻正準備招標文件中，近期將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掃叭頂：本府 110 年 5 月 28 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刻正掣製撥用計畫書申請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續辦理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送審作業。 鵝魯棧：本府 109 年 9 月 18 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公所 110 年 5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本府 110 年 5 月 31 日陳報原民會爭取規劃設計費，將積極爭取原民會同意補助，俾辦理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送審作業。 屋拉力：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刻正掣製撥用計畫書申請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完備後，將爭取原民會規劃設計費用辦理。 奇美布農：本府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所刻正依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10/4/29 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興辦事業計畫將俟水保計畫通過後方可提送本府審查，屆時本府將積極審查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p>(二) 玉里鎮</p> <p>玉城：本府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發建造執照，並爭取原民會工程經費，原民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805 萬元，由玉里鎮公所執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程決標，預計於今年度可完工。</p> <p>(三) 卓溪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平：於 110 年 2 月 5 日竣工。 古風：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獲原民會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辦理撥用，公所刻正辦理土地撥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完備後，將爭取原民會規劃設計費用辦理。 太平：尚在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送審作業，程序完備後，將直接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本府將核准公所辦理工程採購作業，其經費由花東三期基金支應。 <p>(四) 富里鄉</p> <p>安住：本府及公所爭取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興建於舊安通車站旁空地，並爭取獲原民會 109 年 6 月 8 日補助興辦事業</p>
------------------	--

計畫經費，公所已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經會辦各目的事業單位後，本府 110 年 6 月 1 日請公所依據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修正期間如有重大疑義，本府將召開專案會議協助解決。

- 三、本府執行花蓮縣第二、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聚會所計畫，因於計畫經費有限，採滾動檢討執行，先取得建築執照者，優先核定工程經費執行，且為加速推動執行，已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由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環保局及教育處等單位，對於計畫執行進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非都市計畫興辦事業、土地取得（包含利用學校用地）等問題，本府均可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協助解決，並持續與南區各執行單位瑞穗鄉、富里鄉、玉里鎮及卓溪鄉等公所共同努力，儘快完成南區部落聚會所興建。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	權責單位	衛生局
質詢人	哈尼.噶照議員	質詢日期	
質 詢 事 項	文健站照服員施打疫苗		

答 覆 事 項	已由本縣原住民行政處將文健站照顧服務員資料造冊提供給原住民位委員會辦理健保身分註記，後續將俟身分註記完成後，由照服員逕行辦理預約疫苗注射。
------------------	---

護理師胡翠政 0628
1509

技正傅淑惠 0630
1100

花蓮縣衛生局
副科長
傅淑惠 0630
1526

花蓮縣衛生局
科長
朱家祥 0630
1130

長期照護科
科長 黃秀如 0628
1512

0630/1130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人	哈尼.噶照議員	質詢日期	110年6月17日
質 詢 事 項	文健站照服員施打疫苗。		

答 覆 事 項	本局疫苗接種政策均依循 CDC 之 110 年新冠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目前 CDC 尚未公告文健站照服員可接種公費新冠疫苗，待 CDC 公告後即安排接種。
------------------	--

承辦人：
護理師游儀媛

科長：
醫事放射師蔡藝華
兼醫療組主任
1061050

副局長：

局長：

花蓮縣衛生局
長朱家祥

技正偕淑惠
0630
1150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朱珠

0630
1350

0630/115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農業處農政科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農業每年為花蓮縣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效益，而這些前線農民就是幕後的功臣。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農民堅守崗位，為民眾餐桌上的食物做出貢獻。</p> <p>鶴岡文旦採收期將至，採收分級與運輸集貨，將讓整個花蓮南區文旦產農動起來，然而群聚工作和密切接觸，柚農也面臨了更高風險的新冠肺炎感染機率。</p> <p>政府應體認疫苗接種對這些農民及他們的家庭健康有多重要，對於這些每日外出工作的「必要職業工作者」，本席建議縣府向中央反映爭取優先施打疫苗，讓農民做好防疫工作，農產品才能順利從產地到市場及消費者手上。</p> <p>哈尼將與縣府一起向中央反映照服員和文旦產農對疫苗的迫切需求。</p>
------------------	---

答 覆 事 項	<p>一、本縣文旦柚收穫面積約 896 公頃，占全國 3,999 公頃的 22%，僅次於臺南市，為全國第 2 大產區，亦為本縣重要經濟作物。</p> <p>二、文旦農友習慣於每年白露前 10 天左右開始採收，至中秋節期間(9 月 21 日)為黃金銷售期。本(110)年白露為 9 月 7 日，柚農約於 8 月下旬開始採收、集貨、分級、包裝、運輸等，期間農友工作密集度高，倘屆時疫情未能趨緩，恐將面臨群聚染疫的高風險，影響農友生計。</p> <p>三、本府將函請農委會預為因應，並建請文旦柚農等列入優先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之對象。</p>
------------------	--

農政科
科長 吳秉叡

農業處
處長 吳昆儒

06/1
10/1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 第五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教育處 原民處
質詢人	哈尼.噶照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詢事項	全國學校停課至 6/28，縣內許多偏鄉地區和部落光纖網路系統配置不足，導致網路連線頻頻中斷，讓學生無法有平等的教學平台，哈尼將向縣府提出，一起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教育部反應，將紓困補助納入加強偏遠地區的網路連線品質，讓學生的遠距離受教權不至於因偏鄉而影響到學習品質。
------	--

答覆事項	<p>一、全國學校停課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本縣國中小學童實施居家線上學習，網路部分可使用家中有線、無線、家人手機分享 4G、4G 無線網卡或是部落 i-tribe Wifi 據點等多項選擇。其中偏鄉地區和部落網路系統係原住民委員會協助之部落 i-tribe，其頻寬訊號強弱確實會因為學生住家距離該基地台之遠近而影響。</p> <p>二、本府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備有 1,500 片各電信公司之 4G 行動網卡提供居家環境網路受影響之學生使用，各校配合學生需求彈性提供，截至 110 年 6 月 18 日已提供 832 片網卡，俾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p>
------	---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人	哈尼.噶照議員	質詢日期	110年6月17日
質 詢 事 項	<p>新冠肺炎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且不少係死後才確診，殯葬業者在處理大體時，恐有感染之虞，但目前殯葬業並不在「九大類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之內，政府恐低估殯葬業者感染風險。</p> <p>近期多起案例都是死後才驗出確診，執行驗屍及火化工作的第一線檢察官、法醫及殯葬業者都曝露在高風險中，按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確診病患或者是疑似病患都必須要在24小時內火化，所以從法醫的勘驗，到檢察官的勘驗，到殯葬所火化人員執行遺體的火化，這個部分都是高風險行業。</p> <p>為避免殯葬人員成為防疫破口，本席建議縣府比照桃園市、臺南市、台北市，將殯葬人員列在優先施打疫苗順序，例如台北市政府已經將殯葬工作人員全部納入疫苗第二類接種對象。盼縣府能將禮儀人員造冊統計，如果疫苗有限，也希望將有證照的禮儀師列入優先施打範圍。</p>		
答 覆 事 項	<p>本局於110年6月16日經向CDC了解針對殯葬業者中央施打疫苗規劃，CDC回覆目前已經簽核在案，待中央公告納入施打對象後，本縣將由民政處統造冊上傳後，衛生局安排施打規劃。</p>		

承辦人：
護理師游儀媛

科長：
營政科科長周傳慧

醫事放射師蔡藝華
兼醫療組主任

技正：

技正偕淑惠

副局長：

花蓮縣衛生局人資科科長鍾美娟

069
14420

局長：

花蓮縣衛生局長朱家祥

06191610

